**居间服务协议**

本合同由以下双方于 年 月 日在 签订。

**甲方（委托人）：**

**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**

**乙方（居间人）： 青岛腾聚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有限公司**

**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70281MA3NU3CR2J**

鉴于甲乙双方均为依法设立的有限公司，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相应资质，现双方拟利用各自的优势合作开展业务，经平等自愿友好协商，订立本合同：

第一条 在委托期限内，乙方接受甲方委托，根据甲方的要求**（以书面文件作为附件）**为甲方介绍引荐符合条件的机构或个人（以下简称“目标客户”），协助甲方与目标客户进行洽谈并竭力促成交易。

第二条 合同期限为 年，自 年 月 日起算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可以延长合同期限；一方要求延长合作期限的，应提前30日书面通知另一方。

第三条 甲乙双方同意

乙方居间服务费按照其促成的交易金额的 %计提，甲方于每月 号前将乙方上月应得居间服务费用付至其指定的银行账户。该费用为不含税，如甲方要求乙方开具发票，税费由甲方承担。

第四条 为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，乙方开展居间业务过程中产生的全部活动费用，由甲方承担承担。

第五条 甲乙双方应当积极配合，相互提供开展业务必要的支持。

第六条 双方应当对因履行本合同义务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及对方客户资料、信息予以保密。

第七条 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，违约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八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，可以对本合同进行变更、解除、补充，但应当以书面方式签订补充合同。

第九条 甲方延迟支付乙方居间服务费十日以上的，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，并要求甲方承担承担不低于延迟支付居间服务费用数额的违约金。

第十条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，甲乙双方应尽量友好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，可向本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一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各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 乙方：

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代表）： 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代表）：

联系电话： 联系电话：

地址： 地址：